PZ 02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泰兴市广陵镇人民政府（甲方）

投标人（全称）：泰兴市泰食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项目编号：

（3）项目名称：广陵镇政府机关食堂净菜、调味料配送及食材采购项目

（4）成交费率：35 %；当期结算款=当期交付的各产品数量×菜品单价×（1-成交优惠率）×（服务考核平均分÷100））

2.合同标的：

机关食堂午餐菜单方案编制及相应的蔬菜和其他副食品等饭堂物料采购及伴随的配送服务，**若因市场原则导致相应的蔬菜和其他副食品等饭堂物料价格上涨，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当期的菜品结算标准。**

3.质量保证：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以及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4.履行合同期限及地点：

交货地点：泰兴市广陵镇人民政府食堂（每工作日上午 7 点 30 分前到货）

合同期限：2026年 2 月 1 日至2027年 1 月31日

5.付款方式：

1、本项目配送产品货款按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三个自然月。当期应付货款在下个结算周期开始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

2、当期结算款项根据交付产品的品种、数量、相应基准价并结合服务考核平均分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结算款=当期交付的各产品数量×菜品单价×（1-成交优惠率）×（服务考核平均分÷100））

3、在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有效的结算发票。

6.供货方式：

乙方在每周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根据未来一周午餐餐单所需的配菜产品品种、数量、规格向甲方发出申请，甲方须在当天签字确认，乙方根据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的产品配置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方式如下：

1、本项目所采购的食材每工作日配送一次，具体的供货要求以甲方确认的通知单为准；

2、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或追加配送内容的，可在每晚 9 点前向乙方发出第二天需要配送变更通知单，对此，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3、乙方在收到配送通知后，如果因客观原因不能完全按要求进行配送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便招标人及时调整配送方案。

备注：一旦发现成交后提供的实物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不相符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予以公示。

7.产品验收要求：

（一）产品标准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的各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且为非转基因产品。

有保质期的产品，在交付时，应当保证其剩余保质时间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二）包装及载具要求

1、包装要求

预包装食品选用的包装材料及包装标示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通则规定。配送产品的外包装应完好、洁净、不存在污染、破损情况。

2、载具及保存要求

在配送过程，要求根据不同类目的产品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以防止产品交叉污染或串味，同时，相关的专用容器应有明显的标识。

专用运输车辆和用于装载产品的专用容器要求必须在每次使用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防止食品污染情况的发生，如因此造成招标人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厢体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

（三）配送日常管理要求

1、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相关的工作人员应配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统一工作服装以防止病原、细菌传播， 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同时在进行装载运输时，应安排具有健康证明的专职司机、理货员进行操作。严禁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甲方。如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不得以“短斤少两、虚增价格、以次充好”等方式损害甲方的利益。

4、运输途中要求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乙方除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应依照甲方下达的送货通知要求，准时将相关的产品按质、按量送达至指定的地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应积极配合由甲方派出的后勤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10、在产品组织、配送过程中，与乙方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和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应急配送要求

如甲方需要临时增加产品配送的，乙方须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配送。否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关食材以解决临时需求，同时，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配送产品交付要求

1、交付的产品应为当天生产、制作的产品，其他产品须满足即时食用的条件，且为送达前 2 小时内的制成品。

2、交付的产品为预包装产品（半成品）的，应确保全程冷链配送并在送达时不存在变形、糊化、有异味的情况。

3、在交付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送货清单，甲方签字后留档保存。

8. 考核办法方式：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将按每 3 个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乙方的供货质量和服务质量及服务管理规范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每个周期考核扣分情况对乙方作出相应的处理，考核方式详见附件二考核表：

2、如在本项目执行期内，乙方未能按采购要求或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除按上述标准考核扣分外，甲方有权采取减少或暂停分派配送任务给相关投标人，以作警示，直至其改正为止。

3、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将不定期对成交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原材料采购及加工、产品质量管理、供货流程等，如发现乙方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甲方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必须在整改通知限期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4、如出现以下情况，除按上述标准考核扣分外，同时作以下处理：

1、如果因乙方不按规定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导致甲方的饭堂工作停顿的，须按每次 5000 元的方式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应付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如因乙方不按规定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导致饭堂工作停顿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产品，以解决饭堂工作停顿的问题，但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采购成本）由乙方支付或由甲方在应付的货款中或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

3、菜品结算单价参照当地市场价（由乙方提供菜品明细及单价清单，甲方每日验收校对审核），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菜品单价清单明显高出市场合理价，乙方未能做出合理有效说明的，每发现一次，按 5000 元的方式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应付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七）合同终止情形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乙方存在以下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相关的问题涉及法律、经济责任的，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1、因不法经营等原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业；

2、存在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

3、因所供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4

4、在一个周期内，因同类问题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受到甲方书面警告的；

注：第一个周期为试用期，若试用不通过，招标人有权有权解除合同

5、在配送服务考核中，连续两个周期得分不足 80 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　银行：

账　　号：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1 月 21 日